



崇信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服务
框架协议项目公开征集第一包

征集文件



征集人：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刘伟贤



代理机构：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致各位供应商：



本征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征集文件要求等，以及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要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征集文件一经发出征集人及征集采购机构除对征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响应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征集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将以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征集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征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征集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工作结束后由征集采购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22
第七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25
第八章 报价要求.....	2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25
第十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第十一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40
第十二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50
第十三章 考核管理.....	50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1
第十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51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承诺书 I.....	61
二、投标函.....	63
三、开标一览表.....	6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5
五、商务条件响应说明/偏离表.....	72
六、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73
七、技术支持资料（可自行修改标题）.....	74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75
（二）、售后服务承诺.....	7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8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崇信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服务 框架协议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崇信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ZXZC2023038

项目名称：崇信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公开征集

预算金额：0元。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一包：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进行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征集4家服务机构。

第二包：对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征集2家服务机构。

注：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最高限价1.3元/平方米（其中房产测绘最高限价1.0元/平方米，地籍测绘最高限价为0.3元/平方米）、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最高限价为6元/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测绘。

本次征集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包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不动产测绘资质(专业子项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工程测量)。

(2)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管网名录截图为准），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11月1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

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

开 标 大 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11/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
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崇信县滨河路朝阳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15393332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182933768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5393332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崇信县滨河路朝阳大道1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5393332030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泾川县世纪花园A区6号楼1单元1003室 电话:18293376842
3	项目名称	崇信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服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第一包
4	征集文件编号	CXJYZXZC2023038
5	资金来源	/
6	征集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7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8	项目属性	框架协议采购
9	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如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10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第一阶段: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

		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③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由崇信县财政局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包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不动产测绘资质（专业子项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工程测量）。 (2)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官网名录截图为准），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
----	---------	--

		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征集人代表 1 人及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组成。
16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17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保存成 Word、PDF 两种格式）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代理机构。 收件地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 收件人：崔亚丽 电 话：18793331171

		密封要求：无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15时00分00秒。 地点：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11/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

		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8293376842 地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
23	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5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26	服务费	1.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征集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入围后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2.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崇信县发展和改革局、崇信县财政局《关于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支付。 3. 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不支付以上费用，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7	其它说明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包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不动产测绘资质（专业子项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工程测量）。

(2)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官网名录截图为准），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

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 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该目标段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一包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不动产测绘资质（专业子项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工程测量）。

(2)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官网名录截图为准），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上资料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一、征集内容

不动产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服务。

二、服务要求

每个协议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协议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于协议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协议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协议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协议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协议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标准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678号）

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四、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付款方式：待项目完成后，乙方检定证书以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政策执行措施

(一)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七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两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采购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第八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 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

1.组建评标委员会：征集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征集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 1 人，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合格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 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选举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

6.评标准备工作。

7.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征集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征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征集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授权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五) 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是否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证书？
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以上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必须条件，有一条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即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征集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征集文件。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第一包：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进行地籍测绘、房产

测绘，征集 4 家服务机构。第二包：对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征集 2 家服务机构。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质量综合评分：

第一部分 报价评审 （10 分）			
1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的为评标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100。	10 分
第二部分 商务评审(40 分)			分值
2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保密培训合格证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①每具有一名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②每具有一名获得测绘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③每具有一名保密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算,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15 分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案列得 1 分, 最高得8分。(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分
4	专业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设备, 根据所提 供设备的先进性、设备的配置合理性、设备操作 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 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内容详	17 分

		细、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17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三部分 技术评审(50 分)			分值
5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及概况②项目总体布局与结构 ③项目现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④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⑤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评价为优的得 11-15 分，评价为良的得 4-10 分，评价为一般的得 1-3 分	15 分
6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③保密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善、详细合理，评价为优的得 13-20 分，评价为良的得 5-12 分，评价为一般的得 1-4 分	2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及期限③项目完成时间④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善、详细合理，评价为优的得 11-15 分，评价为良的得 4-10 分，评价为一般的得 1-3 分	15 分

注：以上人员证件签订框架协议时原件带至现场交征集人审核，如有虚假将取消入围资格。

（六）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 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征集人。
- 2.征集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3.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

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4.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5.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成交通知书

-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2.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成交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在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签订框架协议

1.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征集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成交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征集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九) 框架协议分包

- 1.未经征集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
- 2.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次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十一)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十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

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报价部分。

（一）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综合优惠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综合优惠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例如：八折的优惠率为 20%。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栏填写数字，不填写平方米。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二）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征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承诺给予征集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6) 商务偏离表；

(7)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8)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地点：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

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4. 响应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盖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三、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征集人、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纸质版文件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4、征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十一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崇信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测绘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公开征集

框架协议

项 目 名 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征集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编号：_____

二、服务内容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

三、项目执行技术标准及测绘依据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 第678 号）
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四、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最后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测绘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以中标单价房屋面积_____元/平方米。
方米。

(二) 付款方式：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出具测绘成果结算书，甲方
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费用。



六、服务期限

(一) 服务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服务地点：_____。

七、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甲方需协调被测单位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等权属来源资料。没有甲方及被测单位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二) 甲方应当协调被测单位配合乙方开展不动产测绘工作。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等相关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的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及被测单位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及被测单位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

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3. 乙方为上述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基于该数据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4.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5.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合同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五)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向不动产房屋鉴定备案单位备案测绘成果。



(六)乙方对文件及图纸由于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无需支付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费用。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乙双方协商增加费用。

(七)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成果负责。

(八)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甲方或__市(县/区)住建局和__市(县/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验收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验收意见后10日内整改完成。如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整改期间，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测绘费用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相关款项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



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非乙方责任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金额 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0%。在此情况下，甲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限由双方协商约定。若

双方无法协商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解除合同的到达甲方时生效。

(五)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六) 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协调被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每人平均工日产值（2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七)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



(八)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自合同订立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并对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 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战争、疫情等事件。

(二) 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秘密、资料、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付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条款在合同解除、终止后仍然持续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对于因为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到甲方测绘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静宁县政府
 采购办执一份， 征集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第十二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十三章 考核管理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征集人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照征集人制定的相关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征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征集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响应文件弄虚作假的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名词解释

1. “征集人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 代理机构是指代理机构。
3. “供应商 ”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征集文件 ”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5 “ 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7.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8.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9. “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 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 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4) 报名时, 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 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于关联企业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现场勘察

本次征集不组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六、征集文件的说明

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框架协议主要条款等。

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4. 征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5.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征集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七、注意事项

1. 在入围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入围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



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八、废标/终止的情形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终止：

-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终止的详细理由。

九、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2. 征集人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4.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5.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十、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 成交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在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签订框架协议

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征集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征集人应当自政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成交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征集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框架协议分包

1. 未经征集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

2. 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四、框架协议验收

征集人按照政府框架协议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征集结果有疑问的,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征集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 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征集人、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做出如下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人员证件、业绩证明材料等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优惠率（_____）（该总价已包含征集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框架协议的期限
	地籍测绘		
	房产测绘		
合计			

(大写) _____

注：本标段需单项报价，然后在报总价，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分项的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包投标人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不动产测绘资质（专业子项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工程测量）。

(2)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各地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官网

名录截图为准), 可承担资质级别范围内的危险房屋鉴定任务; 承担危险房屋鉴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 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注: 以上证明材料签订框架协议时原件带至现场交征集人审核, 如有虚假视将取消入围资格。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 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企业业绩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件响应说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编号：_____

按照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的要求；
3. 框架协议期限；
4.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类型自行编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编号：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条款号及名称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支持资料（可自行修改标题）

（格式自拟）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如有)

致：(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征集文件，对服务商供应常用办公耗材及配件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xx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九、《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